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朗新科技”）的审计机构，对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邦道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邦道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公司利润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工作。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工作，截至本函件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4号，以下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我们以上述我们对邦道科技的财务报表所执行的相关工作为依据，对朗新科技就问询函中提出的与邦道科技财务相关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朗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过程中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截止本函件签署日，我们尚未完成对上述邦道科技财务报表的相关工作。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以最终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题：《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三、11、（1）

11、预案显示，邦道科技主要为公共服务领域提供互联网服务平台技术与运营服务。请补充披露：

（1）按服务类型及地域划分情况披露邦道科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朗新科技回复：

1、按服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互联网运营服务	2,021.60	11.93%	568.20	4.45%	121.71	2.50%
移动支付云平台	14,820.22	87.44%	12,203.97	95.48%	4,736.02	97.17%
软件定制化开发	108.10	0.64%	9.33	0.07%	16.04	0.33%
合计	16,949.92	100.00%	12,781.50	100.00%	4,873.77	100.00%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互联网运营服务	1,554.95	36.69%	353.28	19.60%	102.56	13.73%
移动支付云平台	2,627.82	62.01%	1,445.73	80.20%	639.49	85.60%
软件定制化开发	55.07	1.30%	3.73	0.21%	5.03	0.67%
合计	4,237.83	100.00%	1,802.74	100.00%	747.08	100.00%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互联网运营服务	23.08%	37.82%	15.73%
移动支付云平台	82.27%	88.15%	86.50%
软件定制化开发	49.06%	60.02%	68.64%

截至目前，邦道科技与支付宝统一签约和结算，未按照地域进行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不涉及按照地域划分情况披露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形。

2、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围绕移动支付云平台，报告期内移动支付云平台收入占公司收入的85%以上，其中2016年及2017年占比95%以上。

在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领域，新开普（300248.SZ）与正元智慧（300645.SZ）与邦道科技提供相近的市场服务，其业务板块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移动支付业务	2018年1至9月/2018年1至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开普	64.16%	63.03%	64.08%
正元智慧	85.40%	89.97%	84.75%
平均值	74.78%	76.50%	74.42%
邦道科技	82.27%	88.15%	86.50%

如表中所示，邦道科技的移动支付平台业务毛利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近。

普华永道中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执行的相关工作，上述朗新科技对邦道科技二年一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三、11、（2）

11、 预案显示，邦道科技主要为公共服务领域提供互联网服务平台技术与运营服务。请补充披露：
（2） 结合行业特点，披露邦道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行业占有率等，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朗新科技回复：

邦道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的移动支付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运营服务商，致力于为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信运营商、公共交通、城市服务及高校教育等行业提供创新型“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运营等服务。

1、邦道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

随着业务的快速推进，邦道科技主营业务目前发展出三类不同的业务形态，具体为：

1) 移动支付云平台

邦道科技以自主研发的行业支付云平台应用（如公共事业缴费云平台、校园生活缴费云平台），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目前主要是支付宝）提供技术+运维+营销的全方位服务，包括商户拓展、产品研发、平台运行、商户接入、日常运维及营销推广等内容，从而让更多的第三方支付（目前主要为支付宝）的用户享有便捷的公共缴费等服务。

根据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邦道科技基于云平台所实现的用户交易流量向其收取技术服务费。目前邦道科技与支付宝按季度核对交易流量并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结算金额。目前在生活缴费范畴，邦道科技已成为主流服务商。

2) 互联网运营服务

基于机构的业务发展需求，邦道科技通过互联网运营方法，开展运营的活动方案策划、体验交互设计、用户奖励发放、渠道推广宣传、内容运营推送及活动效果分析等全方位服务，帮助机构实现活跃用户增长及业务发展等目标。

在该业务模式中，邦道科技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公共服务机构（如电力公司、燃气公司、水务公司及有线电视运营商等）达成合同并为其提供运营服务，按照互联网综合运营方案的实施进度或关键发展目标的达成情况与项目方进行结算并收取服务费。

在领域，互联网运营服务属于新生事物，邦道科技目前是行业的创新者，截至 2018 年 9 月底，邦道科技签约或已中标的合同累计额已超过 9000 万元。

3) 软件定制化开发

针对机构的互联网+转型需求，邦道科技提供专业化的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行维护等，帮助机构提升业务效率及服务能力。

在该业务模式中，邦道科技通过参与机构招标与其签订业务合同，为其提供软件开发和系统运维等服务。邦道科技通常按照服务过程中调研、开发与测试、系统上线及客户验收等阶段与项目方进行工作进度确认和结算。

在领域，“互联网+”公共服务的项目需求处于爆发期，邦道科技目前是行业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

2、与同行业相比的核心竞争力

邦道科技专注于移动支付与互联网营销领域，近几年整个行业在政策与技术的推动下，取得快速发展，邦道科技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1) 公共服务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

邦道科技目前已经为超过 3000 家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互联网缴费服务，在日常服务过程中，与客户形成密切业务协同关系，一方面可持续推动移动支付云平台交易量的扩大，另一方面，也更易于拓展面向机构客户的增值业务及运营服务。

2) 深度的行业业务能力积累优势

邦道科技专注于深耕，有着一批在行业中沉浸多年的行业专家，也积累沉淀出行业特有的方法论及知识库，能够快速抓住行业痛点及需求，持续引领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的发展。

3) 蚂蚁金服重要战略伙伴优势

邦道科技与蚂蚁金服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已经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在业务与技术层面均有深度合作，使得邦道科技在用户流量、领先科技及产品体验等方面具备优势。

4) 高可靠高并发的互联网技术优势

移动支付及互联网营销应用属于专业的技术领域，对于系统的实时响应、异常交易处理、风控预警以及可靠安全性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邦道科技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及迭代，已经具备经实践验证的服务亿级用户的技术能力（每秒可处理高达 5000 笔交易请求，日处理能力超过 8000 万个订单，具备自动弹性伸缩，实现全方位的自动化监控及故障处理，可保障系统 7*24 小时安全可靠运行）

5) 丰富的行业互联网运营经验优势

邦道科技在领域已经为超过百家机构提供专业的互联网运营服务，既锻炼出一支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又精通互联网运营体系的专业团队，也形成了体系化的行业运营方法论及实践经验库。

普华永道中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执行的相关工作，上述朗新科技对邦道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邦道科技的核心竞争力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三、11、（3）

11、预案显示，邦道科技主要为公共服务领域提供互联网服务平台技术与运营服务。请补充披露：

（3）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合作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毛利率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采购内容、应付账款情况；供应商、客户重大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朗新科技回复：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2018年1-9月 销售额	销售额 占比	2018年1-9月 销售毛利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云平台	14,838.05	87.54%	82.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1,549.79	9.14%	18.90%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化开发	53.77	0.32%	27.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软件定制化开发	44.92	0.27%	84.0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4.72	0.03%	65.44%
合计		16,491.25	97.30%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2017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占比	2017年度 销售毛利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云平台	12,203.97	95.48%	88.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212.62	1.66%	44.22%
极矢（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50.00	0.39%	21.23%
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30.19	0.24%	66.7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4.72	0.04%	65.44%
合计		12,501.50	97.81%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占比	2016年度 销售毛利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云平台	4,546.69	93.29%	85.9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57.56	1.18%	5.27%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化开发	16.04	0.33%	68.64%
宇歌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9.43	0.19%	56.00%
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桃源广告分公司	互联网运营服务	4.71	0.10%	5.66%
合计		4,634.43	95.09%	-

报告期内，邦道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无重大变化，其中对支付宝的收入比重在 85%以上，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占比达 95%以上。

2、收入确认的原则及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确定在服务提供及商品销售安排中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从而确定收入确认的基础为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移动支付云平台

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其公共缴费业务运营过程所需的业务推广、技术提升、客户接入和运行保障等支撑服务，第三方支付公司按照缴费服务收入的一定比率向公司支付支撑服务费。公司在支撑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并定期与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对账以获取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2) 互联网运营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互联网综合运营方案及整体设施等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软件定制化开发

公司对外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主要包含需求调研、开发与测试、系统上线运行、客户验收等四个关键阶段。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1-9月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18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2,691.28	53.76%	80.75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432.17	8.63%	579.1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人力外包	342.80	6.85%	286.58
杭州蒲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227.41	4.54%	180.8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82.63	3.65%	-
合计		3,876.29	77.43%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度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460.30	28.17%	40.00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395.00	24.17%	395.00
杭州蒲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237.45	14.53%	177.3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09.03	6.67%	-
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71.50	4.38%	70.57
合计		1,273.28	77.92%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16年度 应付账款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57.48	38.41%	47.65
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50.99	12.44%	50.99
武汉小水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27.24	6.64%	27.24
杭州航吉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9.90	4.85%	19.90
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及服务外包	18.87	4.60%	18.87
合计		274.48	66.94%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既有支付云平台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互联网运营服务和定制化开发实施业务发展迅速，其中在互联网运营服务中，为了提升用户拓展的营销效果，邦道科技向集分宝购买积分进行营销奖励发放，随着该类业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分宝的采购规模逐步扩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无重大变化。

普华永道中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执行的相关工作，上述朗新科技对邦道科技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三、11、（4）

11、预案显示，邦道科技主要为公共服务领域提供互联网服务平台技术与运营服务。请补充披露：
（4）邦道科技的参股、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朗新科技回复：

于本回复出具日，邦道科技无参股、控股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执行的相关工作，上述邦道科技无参股、控股公司的说明，与我们在对邦道科技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是一致的。